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 29/E2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是次調整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》中，涉及牌照收費、購買車牌等行政費用項目，為避免有個別人士為逃避是次收費調整而提前辦理相關行政手續，導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，故有關調整在公佈後隨即生效。本局在 2011 年公佈的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－2020）》中已提出透過綜合措施改善本澳道路交通運作，把"合理管理私人車輛"作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行動計劃，冀運用經濟、技術與法制等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。

2. 承上述回覆，過去一段時間，政府已先後從制訂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行政法規、展開巴士線網及巴士站分佈的優化工作、調整公共停車場泊車費用、引入公共停車場分時泊車費率、設置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、縮短驗車年期、推動博企縮減發財車數量和聯運安排等措施，並會遵循有關政策方向，持續分析車輛購買、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費調整，達至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－2020 年）》中提出 2020 年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.5%



100% 環保再造紙 · Papel reciclado

以內的目標。

3. 現時各政府部門均會因應實際公務需求，按照現行法律及相關機制購置公務車輛，並需定期調整車輛數額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



100% 環保再造紙 • Papel reciclado